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林楷逸

訴訟代理人　褚靖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有完整車牌號碼之車損照片（被告下一承租人取車回報車損之照片）。

㈡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之行車紀錄檔案光碟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